

司机开车撞死人为何无刑责

“上海行人闯红灯肇事案”审理始末

一起交通肇事案，司机开车撞死人，法院认定司机无事故责任，却以交通肇事罪判处行人周某刚有期徒刑2年6个月。

这就是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上海行人闯红灯肇事案”。

法院判决后，争议乃至“网络审判”仍不少，因为判决结果打破了一些人原有的“谁弱谁有理，谁强谁担责”的固有认知。

近日，记者走进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了解法官断案的来龙去脉。

行人违法应担责

“3、2、1”……东西向红灯还在倒计时，骑电动车的凌某某却已驶出停车线，绿灯亮起时，车速已超过法定时速。南北向红灯已亮，行人周某刚仍冲向斑马线。

“砰！”二人相撞。凌某某连人带车摔倒在一辆小客车的左前侧，客车司机刘某驾车躲闪不及，正好轧过。周某刚见状迅速逃离现场。凌某某经救治无效死亡。

“这个西北拐角就是周某刚当时所处的位置……”普陀法院刑事审判庭审判员薛依斯是本案的主审法官，她指着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向记者介绍，周某刚在没有观察路口红绿灯且没有注意来往车辆的情况下，闯红灯冲向对面，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社会上有观点认为，行人属于弱者，应对其特殊保护，赋予更高的路权。这是道路交通安全法鉴于行人与机动车相比更易遭受伤害而确定的‘避让行人原则’，但这并不意味着行人在交通出行中具有天然豁免权，对弱者保护原则的理解和适用不能凌驾于安全通行原则之上。”薛依斯说。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人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那么，行人也会构成交通肇事罪吗？对于这个问题，薛依斯解释说，尽管实践中，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通常为机动车驾驶人等从事交通运输人员，但并未排除行人等非交通运输人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对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进一步作出细化规定：“从事交通运输人员或者非交通运输人员，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在分清事故责任的基础上，对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依据现有法律规定，行人照样可以成为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薛依斯说，在本案中，周某刚应当预见自己的违法行为可能会导致交通事故，却仍然闯红灯，属于疏忽大意的过失。

同时，根据监控视频、言词证据等多项证据，周某刚在事故发生后，也没有及时采取救治措施和报

警，而是直接逃离现场，对凌某某的死亡负主要责任，其行为应当构成交通肇事罪。

意外事件可免刑

“从画面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凌某某倒下的位置与刘某车辆非常近，几乎只有一个身位的距离，普通人根本无法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做出反应。”薛依斯将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定格在凌某某倒地的那一刻。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她向很多同事比划了这段距离，大家都认为这么短的距离很难刹住车，且刘某的车是路口等待的第二辆车，视野在一定程度上被前车遮挡，这是一个不能预见的意外事件。

我国刑法第十六条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刑法第十六条的适用需要极其严格的要求，不仅需要行为人对损害结果不能预见，更重要的是主观上没有罪过，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

薛依斯与同事们反复观看了案发所处十字路口的西南、西北、东北3个方向的监控视频。车辆在前轮碾压过后，没有明显加速行为，且交警对该车的测速结果为3至7km/h，属于未加速时速，由此可以判定刘某主观上没有罪过。薛依斯说，该案中，刘某碾压凌某某的行为属于意外事件，因此认定刘某无刑事责任。2024年9月4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交通肇事罪判处周某刚有期徒刑2年6个月。其中，凌某某负事故次要责任，机动车驾驶人刘某无事故责任。

依法审判显公平

意外撞死人的司机被认定无刑责，看似弱势的行人却被判了交通肇事罪。案件判决生效后，再次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许多人纷纷感慨：“原来不是‘谁弱谁有理’，而是‘谁错谁担责’。”

与此同时，网络平台上另一种声音同样引人注意：“致人死亡才判两年半，这也太轻了吧。”

“交通肇事罪属于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在主观恶性上存在显著差异。在量刑时，法院会综合考虑犯罪情节、再犯危险性以及对社会的影响等因素，并依据

法律规定来确定具体的刑罚。”薛依斯说。

在该案中，不仅行人周某刚对案件结果负有责任，被害人凌某某超速骑行电动车，亦是导致事故瞬间发生的原因。经查明，凌某某在交通信号灯转为绿灯的前3秒即已起步驶出停车线，事发时的车速约为22km/h，超过了上海市规定的非机动车15km/h的限速标准。

对此，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周某刚负事故主要责任，凌某某负事故次要责任，刘某不负责任。

法院认为，这一行政责任认定意见综合考虑了行人、被害人、车辆驾驶员有无闯红灯、超速及其他违章行为等因素，与各方对引发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及过错的严重程度较为契合，可以作为刑事责任划分的依据。

同时，刑法第133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综合考虑周某刚在接到公安机关电话后主动投案自首，以及交通肇事后逃逸、未取得被害人家属谅解等情节，法院最终判处周某刚有期徒刑2年6个月。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鉴于本案对行人、机动车驾驶人等多种因素共同导致他人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案件审理具有参考示范价值，人民法院案例库将本案录入，即《周某刚交通肇事案》。

■新闻多看点

交通肇事罪是指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行为。刑法中并未对交通肇事罪的犯罪主体作出限制，也就是说，无论是机动车车主、非机动车车主抑或是行人，如若因不遵守交通规则而导致发生交通事故，都可能成为交通肇事罪的主体。

综合《法治日报》、福州晚报

